

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桌球訓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7 年 7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事會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提升肢體障礙者之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桌球訓練場地之使用效率，維護相關之設備及發揮其功能，特訂定「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桌球訓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使用時間及對象

- (一)本會現任教練或幹部、本會身心障礙會員及其必要陪伴者。
原則上除本會固定安排之訓練課程時間外均可使用、不限桌數。
遇超過球場可使用人數時，以本會身心障礙會員優先。
- (二)一般肢體障礙者(非會員)及其必要陪伴者。
 - 1、每週二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晚上 19:00-21:00。
 - 2、可使用桌數以二桌為原則。
 - 3、開放時段如遇多人使用(球桌或發球機)時，每組(2 人)以 1 小時輪替為原則，依管理人員之安排使用。
- (三)身心障礙會員使用場地進行私人教學訓練者，應依二、(四)規定提出申請。未經申請核准者，不得使用本場地進行私人教學訓練。
- (四)上述時段及對象以外，須經申請使用，由本會總教練及總幹事共同核定。
- (五)本球場開放時間，若因本會辦理活動或其他需要，本會得於事前公告暫停使用。

三、使用須知

- (一)使用之個人或團體於使用本球場期間，應審酌自身能力並注意安全，如有意外事故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團體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三)使用人須愛惜使用球檯，不得隨意搬動球檯，坐、靠球檯，水、汗弄濕球檯須立即擦乾。
- (四)為維護球場安全，避免多球造成絆跌，每桌限用 1 個置球架，置球架球數不可超過紅繩。**
- (五)為節約能源，個別使用球檯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
- (六)使用本球場，應尊重管理人員之安排，並注重禮節、謙讓，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不聽勸告者，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